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）的（2025建邺区电子商务赋能产业提质系列活动服务）项目、XZC-FW-2025-0288、JSZC-320105-XZCZ-C2025-000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建邺区电子商务赋能产业提质系列活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电子商务协会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电子商务协会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